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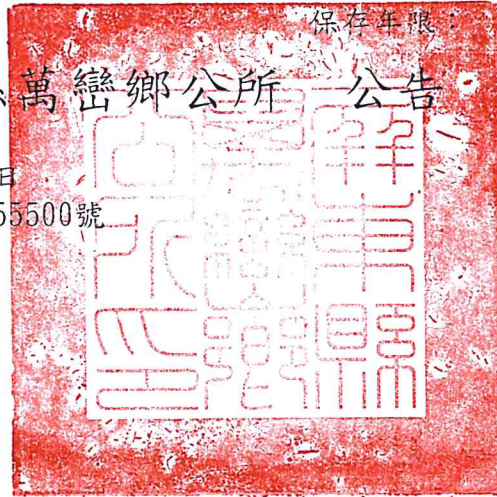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萬巒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巒鄉民字第10630455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永慶段770及777地號土地，遷葬起掘有（無）主骨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遷葬起掘有（無）主骨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辦理認領，逾期未認領視同無主，本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逕為妥處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
鄉長林碧乾